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作業申請書

財物 勞務

採購案名		採購案號	
廠牌規格	廠牌或製造商： 國別：	採購金額	
理由說明 (請詳填)	<p style="color: red;">理由說明內容應包括：</p> <p style="color: red;">一、申請人(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或比價之適當理由。</p> <p style="color: red;">二、依各條款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但書第 _____ 款，擬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方式辦理。</p> <p style="color: red;">(此格填寫說明連同此行文字請於閱讀後刪除)</p>		
適用條款	符合下列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但書第 _____ 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方式辦理。		
法源依據	<p>符合下列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本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等(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提供原採購案「財產增加單」影本，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原供應廠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p> <p>五、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p> <p>六、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研究學院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應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補助或委託契約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補助或委託機關出具，特定工作項目洽指定廠商採購之公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標前選商發文、合作協定同意書、審查或評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p> <p>七、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p> <p>八、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p>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營繕組	秘書室
分機號碼：		總務處	校長(授權主管)
計畫主持人			